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周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周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2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62,370,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38,35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4,018,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3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4,498,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50,4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4,018,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1,03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1,06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弃权2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1,435,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反对67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弃权2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61,69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8%;反对67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1,69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8%;反对67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8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1,081,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41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3%;反对1,081,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170,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3%;反对9,197,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5,29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79%;反对9,197,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9,222,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3%;反对12,88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0%;弃权2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350,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51%;反对12,88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6%;弃权2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435,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反对93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史克通先生、代金平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9日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82,000万元;同时,上述公司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81,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22年3月7日,淮钢公司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泰州市凯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6.80%

5、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7日

(二)2022年3月8日,淮钢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25号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业绩比较基准:3.30~3.90%

5、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7日

(三)2022年3月1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八月定开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业绩比较基准:4.30%

5、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11日

(四)2022年3月14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43号392天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业绩基准:4.45%

5、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1日

(五)2022年3月17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G款39号(一年定开)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业绩基准:4.20%

5、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11日

(六)2022年3月21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44号392天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4、业绩基准:4.45%

5、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8日

(七)2022年3月22日,淮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048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业绩比较基准:4.40%

5、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28日

(八)2022年4月7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G款44号(半年定开)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业绩基准:3.55~4.05%

5、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8日

(九)2022年4月11日,淮钢公司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服务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7.30%

5、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4月11日

(十)2022年4月13日,淮钢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悦享G款2022年第1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20%

5、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8日

二、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3月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等理财产品共计20,000万元;淮钢公司于2022年3月至4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理财产品共计61,000万元。以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2,358.92万元均已按期到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了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公司收益有所增加。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已获得的投资收益(元)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年6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0-051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临2020-051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年10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0-081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临2020-081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4月1日	2022年9月14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年4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5月9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5月6日	2022年5月9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7月23日	临2021-037	107,013.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6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2021年6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7	102,053.2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26日	临2021-037	3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3年7月3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0月12日	临2021-037	94,068.4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00	2021年7月6日	2021年9月7日	临2021-058	88,027.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月8日	临2021-058	2,060,327.7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3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9月1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10月26日	临2021-058	149,589.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临2021-058	224,383.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临2021-058	98,853.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年8月2日	2022年7月30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8月8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58	197,656.1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8月7日	2022年2月6日	临2021-058	1,176,695.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000	2021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5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8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58	115,784.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2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24日	临2021-058	575,927.6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9日	临2021-062	2,481,2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1年9月3日	2022年9月13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9月3日	2022年9月13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0月8日	临2021-062	6,558.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00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0月11日	临2021-062	30,608.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1月18日	临2021-062	667,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14日	临2021-062	541,447.05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临2021-062	1,047,259.9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6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年9月24日	2023年6月19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700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1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4月20日	临2021-062	4,397,382.75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临2021-062	1,71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3年4月19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2月8日	临2021-062	461,095.8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1日	临2021-066	1,135,503.41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3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8日	临2021-066	1,010,578.0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6月19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3月16日	临2021-066	885,060.9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3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6月15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1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1年12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1年12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12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1年12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8月31日	临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临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年2月17日	2023年2月16日	临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8月12日	临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30	2022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临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1日	临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年3月7日	2024年3月7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3月9日	2022年6月7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4月11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1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4月18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临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4月28日	临2022-023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607,13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7号)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313,207.55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4,686,792.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的授权,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具体如下(截至2022年4月2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644	2,264,698,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22900301040024039	1,000,00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300002501	1,000,00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支行	19014529321411	1,500,000,000.00

注: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除承销保荐费以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内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上述银行,丙方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存单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甲方办理的每笔存单,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全、王凌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12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5000%-3.4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2	-	否

(四)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合同条款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21571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级别	1、低风险产品
收益起算日	2022年4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29日
产品期限	122天
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530%(年率)。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743.95	139,459.22
负债总额	31,524.47	43,97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19.48	95,4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6	-2,245.78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24,308.97万元的比例为16.4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2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2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02.9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46.2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3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0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0	0	5,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59,500	50,000	326.06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	
授权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邓水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邓水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实施。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水岩先生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及承诺函》,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22年5月5日-2022年11月4日)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邓水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水岩持有公司股份23,000股。

2、计划增持主体邓水岩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邓水岩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邓水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0%。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08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52.59%,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乾益	否	1,300,000	是(原始限售股)	否	2022-4-27	2025-4-26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	0.31	融资担保
合计	-	1,300,000	-	-	-	-	-	2.13	0.31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乾益	61,001,434	14.40	30,780,000	32,080,000	52.95	7.57	32,080,000	0	28,921,434	0
合计	61,001,434	14.40	30,780,000	32,080,000	52.95	7.57	32,080,000	0	28,921,434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29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公布获悉,公司产品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已获批注册,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267、国药准字H2022326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3ml:0.3g;4ml:0.4g;
适应症	本品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申请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101022国、CYHS2101023国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267、国药准字H2022326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新药上市前期销售的相关准备工作,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数据金额因涉及"万元"单位填列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更正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启元	董事长	男	78	现任	0	否
丁禾	董事	女	58	现任	21,327	否
从波	董事	男	59	现任	50,678.61	否
施晨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357,600	否
甘圣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38,000	否
张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246,000	否
俞婷婷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56,088.81	否
张红英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71,428.56	否
谢建民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71,428.56	否
赵可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278,400	否
许玥	监事	男	44	现任	320,960	否
戴雯艳	监事	女	28	现任	85,200	否
朱晓东	总经理	女	58	现任	63,216	否
张戈泉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54,620	否
姚先国	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14,730.85	否
王永君	监事	男	35	任免	38,410.53	否
合计	--	--	--	--	2,468,088.92	--

更正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启元	董事长	男	78	现任	0	否
丁禾	董事	女	58	现任	2.13	否
从波	董事	男	59	现任	5.07	否
施晨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35.76	否
甘圣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3.80	否
张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24.60	否
俞婷婷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5.61	否
张红英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7.14	否
谢建民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7.14	否
赵可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27.84	否
许玥	监事	男	44	现任	32.10	否
戴雯艳	监事	女	28	现任	8.52	否
朱晓东	总经理	女	58	现任	6.32	否
张戈泉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5.46	否
姚先国	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1.47	否
王永君	监事	男	35	任免	3.84	否
合计	--	--	--	--	246.80	--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之"(1)委托理财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66,000,000	76,600,000		
合计					

更正后: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6,600	7,660	0	0
合计		26,600	7,660	0	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无其他更正。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定期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04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04月29日,公司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2.5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94%。

金向华先生、朱根林先生、金建萍女士、韦文彦女士、金小红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54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173%。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朱根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04月29日,公司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2.5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根林	49,728,000	10.2394	49,748,000	10.2435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朱根林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